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21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政务要闻

我市召开南太行旅游协同立法调研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杜玲**）3月31日，我市召开南太行旅游协同立法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菊梅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介绍了南太行旅游协同立法的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就做好南太行旅游协同立法工作进行部署，市直相关部门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文广旅局、景区围绕本地本部门旅游发展工作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这次跨省协同立法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我市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找准存在问题和立法需求，研究确定协同立法的重点方向，提出符合我市实际的特色条款，为南太行协同立法提供焦作方案、贡献焦作力量。要加强统筹协调，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持人大主导，建立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机制，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与安阳等协同城市的交流协商，确保协同立法工作高质高效推进，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南太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4月4日、5日晚焦作市“中原文化大舞台”《秦香莲后传》《鲁镇》精彩上演

本报讯（记者**赵改玲、韩开轩**）2025年焦作市“中原文化大舞台”4月4日、5日19时30分将在焦作人民会堂开演。由河南省曲剧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带来的《秦香莲后传》《鲁镇》，名家领衔，精彩不容错过。其中，《鲁镇》曾在北京国家大剧院上演。

《秦香莲后传》讲述的是在“铡美案”发生18年后，秦香莲将一双儿女抚育成人的故事。

《鲁镇》是根据鲁迅的《狂人日记》《祝福》《孔乙己》等多部作品改编，通过独特的视角与巧妙的构思，将鲁迅笔下众多的典型人物和虚构人物集中在鲁镇上，实现了鲁迅原著改编的一次重大突破。

《秦香莲后传》秦香莲的扮演者冯彩云，曾荣获“当代中国曲剧十大名角儿”称号；英哥的扮演者胡秀琴，被称为“曲剧第一女小生”。

《鲁镇》由毕业于中国戏曲学院的优秀青年演员李晶花、董渊博、常向克等担纲。其中，祥林嫂的扮演者李晶花，曾凭借《鲁镇》获得第32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新人主角奖。

公 告

尊敬的广大客户: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焦作监管分局同意,解放农商银行西城美苑支行于2025年4月7日搬迁至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669号1号商住楼1-2层3、4号商铺(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金德利郁金香苑小区楼下),原西城美苑支行名称变更为郁金香支行,该址郁金香分理处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所有业务并入解放农商银行郁金香支行,现予以公告: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金香分理处

机构编码:B1254U341080006 批准成立日期:1995年6月1日

营业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669号1号商住楼1-2层3、4号商铺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911298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5年3月13日

焦作解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广告

（上接A01版①）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文章指出，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文章指出，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e租宝”案第二次资金清退公告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丁宁等26人犯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一案的第二次资金清退公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等26人犯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一案,本院对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后,依法推进资产处置、资金归集、信息核实、资金清退等工作。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在第一次资金清退后,本院继续对涉案财物追缴、处置,现对已归集的涉案资金进行清退,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退时间

本次资金清退自2025年4月7日开始,分两批次清退。

2025年4月7日至4月13日,启动并完成第一批次集资参与人损失清退工作。

2025年4月14日至4月20日,启动并完成第二批次集资参与人损失清退工作。

二、清退对象

资金清退对象为在“e租宝”和“芝麻金融”网络平台参与集资的受损集资参与人。

三、清退金额

资金清退比例根据受损金额和追缴到位的资金确定。

集资参与人具体清退金额等于充值金额减去提现金额的差额,再乘以资金清退比例。

四、清退方式

资金清退采用开设电子存单和银行转账两种方式。

清退金额50元以上的,以开设电子存单的方式清退资金。集资参与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至中国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提取案款。在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无法领取案款的,需将身份信息、个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信息寄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信封备注“e租宝领取案款”)。

清退金额50元以下的,扫描本公告所附二维码,登录“线上信息登记系统”,核对身份信息,录入本人名下的收款银行账户(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案款将以转账方式发放。

五、特别提示

1.集资参与人可通过扫描本公告所附二维码查询本人所在清退批次。

2.具体领取案款的流程,详见本公告所附《领取清退资金说明》。

3.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话诈骗,司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资金清退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资金清退工作联系电话010-59891718或拨打司法服务热线010-12368。

特此公告

线上信息登记系统二维码

焦作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领取清退资金说明

一、领款方式介绍

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通过电子存单和银行转账两种方式领取案款,发放批次和发放方式可通过“线上信息登记系统”查看。电子存单发放的,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到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查询办理“法院案款发放业务(e租宝案)”,以领取清退资金。银行转账发放的,需根据“线上信息登记系统”提示,留存本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实体账户。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实体账户发放的,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相关渠道查询清退资金到账情况。如集资参与人存在大额取款需求,请提前与业务办理网点预约,并在本人办理业务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需网点办理大额转账、挂失等其他需要核验身份的业务,也请本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电子存单领款细则

电子存单发放清退资金的,仅限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至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办理,在“法院案款发放业务(e租宝案)”办理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会对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内容包括姓名、住所地、联系方式等,请集资参与人配合办理。

三、中国工商银行提示短信

资金清退完成后,中国工商银行会通过95588向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发送短信提示,提示资金已完成发放,请及时查询和领取。

四、在线留存账户信息

银行转账发放清退资金的,在通过“线上信息登记系统”留存本人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实体账户时,系统将进行自动核验。请确保为本人名下实体借记卡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果存在账户信息错误、已销户等情形,将导致无法提交系统。

五、未收到提示短信处理方式

对于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因预留手机号码有误等原因,案款发放完成却未收到提示短信的情况,电子存单返款的集资参与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查询清退资金到账情况;银行转账返款的集资参与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或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查询清退资金到账情况。

六、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资金清退涉及人数众多,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和短信提示时间存在差异,请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以实际清退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广告

我市将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

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本报讯（记者**梁智玲**）今年，我市将围绕“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在全市开展“物业服务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这是记者从3月28日召开的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会议上得到的消息。

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会议明确，今年我市将从五个方面着手，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我市将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物业行业党组织引领作用，开展行业技能竞赛、“最美物业人”评选等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二是打造美好小区。我市将聚焦群众需求，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逐步提高全市物业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行“物业+养老”服务示范点。三是规范行业管理。我市将通过开展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物业企业行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四是化解矛盾纠纷。我市将积极发挥焦作市城区“诉前调解中心”“市物业管理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细化物业矛盾调处“四步工作法”，推动物业矛盾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五是督促做好物业小区的安全工作，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上接A01版②）在建项目抓进度、保节点。该区每个项目明确一名副职区领导负责推进。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多上人员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和施工工序，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建设速度。在推进城乡一网供水工程建设中，各乡镇党委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研究确定供水方式，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区农业农村中心、水务公司加强研究谋划，认真做好工程后续的管理、监测、运维、服务等工作，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让群众愿意用、用得起、用得好。

竣工项目抓配套、保投用。该区严把竣工项目质量关，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工程质量万无一失；严把安全关，常态化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严把环保关，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落实覆盖、洒水、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做到文明施工；严把廉洁关，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新形象工程”，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实实在在、利在当下、惠及长远。